

证券代码：831222

证券简称：金龙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喜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9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78,3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、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78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及运营情况编制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78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进行总结，并做出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78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78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孙喜顺先生对董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与回顾，并形成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78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一心女士对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与回顾，并形成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78,3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潇律师、郭军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